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
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费（含设备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许昌宏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费（含设备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费（含设备费）项目。

2. 工程地点：长葛市后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农经（2023）17 号。

4. 资金来源：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配套 18 号口门沿后榆路向南铺设供水管道至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不可抗力恶劣天气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厂区外的青苗、地下管线、四水厂的一期建设项目）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3740582.97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根据政府财政资金拨付计划，积极办理和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张营村委
会河南森源集团森之源生态城49号楼
2单元402

邮政编码：46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2093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前进路支行

账 号：411006010170059102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9月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9月22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上述若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总工程量比例，每延迟一日处罚合同总价款的1%；如因业主原因造成延迟工期，施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支付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2) 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预留金、工程变更、签证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张营
村委会河南森源集团森之源生态城
49号楼2单元4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4-209399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前进路支行

账 号: 411006010170059102

邮政编码: 461500

